

证券代码: 688578 证券简称: 艾力斯 公告编号: 2026-027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6年10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锦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以下为公司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吸引力,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超过12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终止: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原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1. 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96,66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后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0.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假设回购750万股)		回购后 (假设回购1500万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60,000,000	100.00	460,000,000	100.00	460,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	0	0.00	696,667	0.15	1,333,333	0.30
股份总数	460,000,000	100.00	460,000,000	100.00	460,000,00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94.42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62亿元、流动资产50.76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10%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2.36%、3.9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0.38%,流动负债合计9.45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0.34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份变动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提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杜锦豪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6年10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 回购股份后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按照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 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清晰、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执行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以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条款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决策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在上述清单外明用于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688578 证券简称: 艾力斯 公告编号: 2026-02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锦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688531 证券简称: 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6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4日,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菲莱测试”)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推进需要,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决定将本次交易购买菲莱测试的100%股权调整为99.831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非光管理、张华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无捆绑编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源壹号”)持有的标的公司5.5649%股权,对价为8,712.00万元,支付方式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调整后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拟购买清源壹号持有的标的公司5.3963%股权(清源壹号持有的0.1686%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再参与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8,448.00万元,支付方式仍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交易对方及购买股权和支付方式保持不变。

上述调整清源壹号的股权收购比例后,本次交易方案整体为: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非光管理、张华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9.831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总对价为93,324.05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其他核心内容保持不变,无其他实质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 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 拟增加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但要求申请调减或取消募集配套资金。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未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仅对标的公司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其中清源壹号的交易对价为8,712.00万元调整为8,448.00万元,整体交易作价从93,588.05万元调整为93,324.05万元,调整比例为0.28%,交易作价调整未超过20%。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未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该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及其他交易条款均不作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调整方案的决策程序

2026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此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 688531 证券简称: 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8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莱测试”)的99.831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30号)。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河南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3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6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对《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申报稿》”)予以修订。2026年9月21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预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同时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形成了《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修订稿)》。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对应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6年10月13日,根据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此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交易购买菲莱测试的100%股权调整为99.831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对《重组报告书》予以修订。现将相关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事项	修订日期	涉及事项情况	修改原因
封面	更新日期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正文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更新对交易各方持股比例的约定	交易方案调整	交易方案调整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披露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并对备考数据以及备考合并报表涉及财务数据	交易方案调整及备考财务报告更新	交易方案调整及备考财务报告更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涉及的范围和金额调整	交易方案调整	交易方案调整
第二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调整后的交易标的涉及的范围和金额调整并计算相关内容	交易方案调整	交易方案调整
第三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更新和补充与本次交易的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涉及持股比例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进行更新	根据调整后的方案进行更新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补充与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相关的协议内容	交易方案调整	交易方案调整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涉及持股比例并更新	交易方案调整	交易方案调整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更新备考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报告更新	备考财务报告更新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更新备考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报告更新	备考财务报告更新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更新披露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并对备考数据	交易方案调整及备考财务报告更新	交易方案调整及备考财务报告更新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更新披露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并对备考数据	交易方案调整及备考财务报告更新	交易方案调整及备考财务报告更新